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晶龙”、“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安晶龙，证券代码：8380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安晶龙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796 号）确认，公司发行 3,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5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215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安晶龙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截止2021年8月30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2020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050,000.00
加：利息收入	20,929.01
截止2021年8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69,086.38
其中：1. 采购原材料	6,520,532.38
2. 支付人员工资及差旅费	2,5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1,048,554.00
截止2021年8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842.63

注：募集资金采购原材料超出部分系使用利息支付。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42.63元，已于注销账户前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

报告期内，安晶龙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以上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安晶龙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银行流水、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